

第 5 章

民政事務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共有七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香港藝術發展局

目 錄

	段數
第1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香港藝術發展局	1.3 – 1.8
帳目審查	1.9
藝發局和當局的整體回應	1.10
鳴謝	1.11
第2部分：企業管治	2.1
管治架構	2.2 – 2.4
藝術界別推選代表成為藝發局成員	2.5 – 2.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7 – 2.14
當局的回應	2.15
成員出席會議	2.1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7 – 2.25
藝發局的回應	2.26
當局的回應	2.27
會議的議事程序	2.2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9 – 2.30
藝發局的回應	2.31
大會成員申報利益	2.3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33 – 2.34
藝發局的回應	2.35
藝發局的策略性規劃	2.36 – 2.3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38 – 2.39
藝發局的回應	2.40
藝發局會計報表的審核規定	2.41 – 2.4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43 – 2.45
藝發局的回應	2.46
第3部分：資助及主導性計劃	3.1
藝發局的主要工作	3.2 – 3.6
委任審批員	3.7 – 3.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9 – 3.15
藝發局的回應	3.16

	段數
審計署審查獲資助及主導性計劃	3.1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8 – 3.39
藝發局的回應	3.40
第 4 部分：行政事宜	4.1
辦事處	4.2 – 4.3
藝發局辦事處遷址	4.4 – 4.1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4 – 4.17
藝發局的回應	4.18
投資管理	4.19 – 4.2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22 – 4.25
藝發局的回應	4.26
酬酢和海外公幹開支	4.2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28 – 4.31
藝發局的回應	4.32
人力資源管理	4.3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34 – 4.37
藝發局的回應	4.38
	頁數
附錄	
A：藝術發展局：大會架構(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43
B：民政事務局就二零零七年推選活動進行的宣傳工作	44 – 45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帳目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的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是締造有利藝術表達和創作自由的環境，並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文化活動。民政事務局負責制定整體文化藝術政策。政府主要透過多個機構，包括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支持文化藝術發展。

香港藝術發展局

1.3 藝發局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於一九九五年當《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制定後成為法定機構。藝發局的使命，是策劃、推廣和支持本港藝術(包括文學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媒體藝術)的發展，以提高整個社會的生活素質及藝術創作力。

藝發局的主要工作

1.4 為了履行使命，藝發局制定策略，推行計劃，並為本港的藝術團體和個別藝術家提供資助。該局透過發放各類資助金，包括計劃資助、多項計劃資助及一年資助等，提供資助。

1.5 藝發局也會主動推行藝術發展計劃，這些計劃稱為主導性計劃。藝發局或自行籌辦，或委託藝術團體／工作者籌辦有關計劃。主導性計劃的例子包括藝術教育及文化交流計劃等。

藝發局的架構

1.6 大會是藝發局的管理機構，下設六個委員會和十個藝術組別。辦事處是大會的行政部門，由行政總裁掌管。藝發局的大會架構載於附錄A。

藝發局的收入與開支

1.7 藝發局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的經常資助金。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政府撥給藝發局的資助金的管制人員。藝發局也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註1)申請撥款，資助主導性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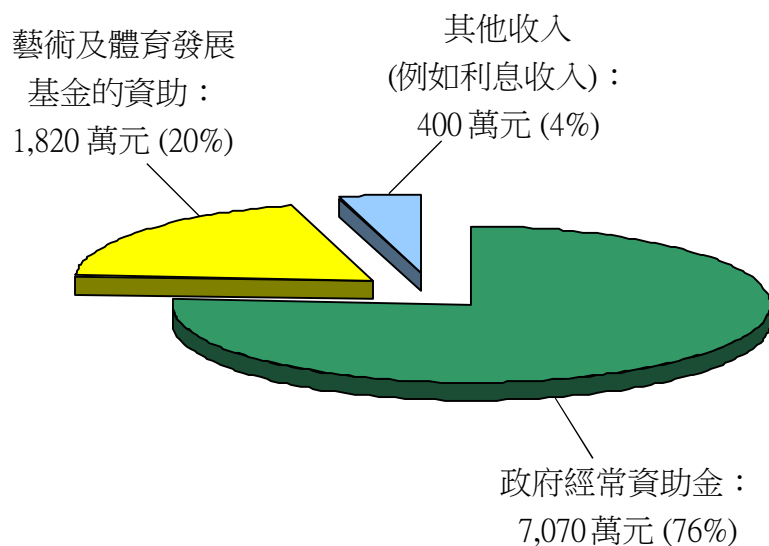
註1：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一個子基金，由民政事務局管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獲額外注資8,000萬元，使得以繼續支持藝術及體育發展。

1.8 在2007-08年度，藝發局的總收入為9,290萬元，包括政府經常資助金7,070萬元，以及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獲取的資助1,820萬元(見圖一(A))。同年，藝發局的總開支為8,970萬元(見圖一(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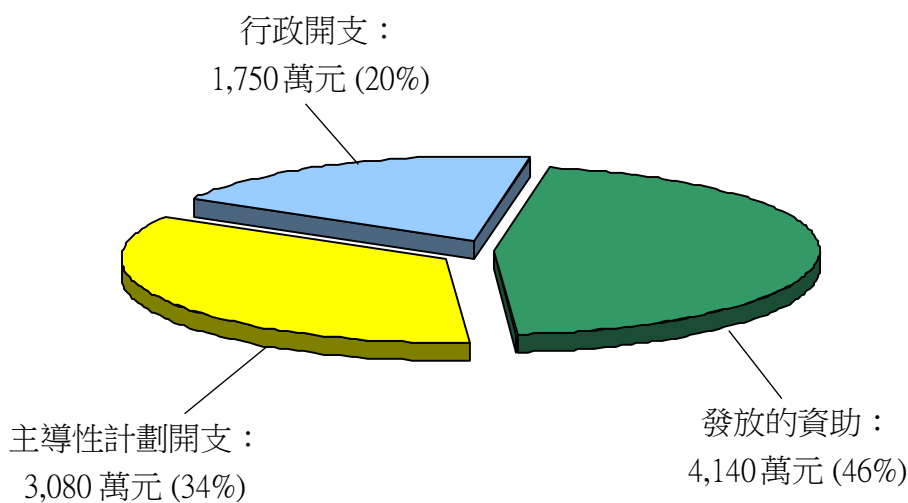
圖一

藝發局的收入與開支
(2007-08年度)

(A) 收入：9,290萬元



(B) 開支：8,970萬元



資料來源：藝發局的記錄

帳目審查

1.9 審計署最近對藝發局進行了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企業管治(第2部分)；
- (b) 資助及主導性計劃(第3部分)；及
- (c) 行政事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有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藝發局和當局的整體回應

1.10 藝發局和民政事務局感謝審計署在審查期間付出的時間和努力。兩局均十分重視審計署提出的建議，認為建議有助進一步改善藝發局的整體行政管理。

鳴謝

1.11 在帳目審查期間，藝發局和民政事務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企業管治

2.1 本部分探討藝發局的企業管治。

管治架構

2.2 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藝發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不超過22名其他非官方成員。非官方成員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三年，可包括最多十名由條例指明的十個藝術界別提名的人(註2)；及
- (b) 三名官方成員(即民政事務局局长或其代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2.3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亦訂明，藝發局可設立委員會，協助執行其職能及職責。藝發局已設立六個委員會和十個藝術組別，職權範圍如下：

- (a) **藝術推廣委員會** 負責就藝術推廣及藝術教育工作的整體目標和方向，作出建議，並統籌和檢討藝術推廣及藝術教育主導性計劃；
- (b) **藝術支援委員會** 負責就向各藝術界別提供的資助金額及方式，作出建議，以及批核各項資助計劃的撥款。委員會亦監察和檢討審批藝術資助及支援的機制，並就各藝術界別的需要提出意見；
- (c) **管理委員會** 管理藝發局的財政資源，並作為藝發局的招標委員會。委員會又負責制定員工招聘條件及細則，處理有關員工和法律的問題，並就重大行政事宜作出決定；
- (d) **資源拓展委員會** 負責就拓展社會網絡的具體工作提出建議，以及檢視和評核各項籌募經費及拓展資源的建議；
- (e) **覆檢委員會** 負責調查投訴和提出建議，並監察和覆檢利益衝突個案；
- (f) **策略委員會** 負責研究藝發局的政策及策略發展，並就此提出建議，又統籌藝發局的工作計劃和考慮財政預算的分配；及

註2： 該十個藝術界別為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

- (g) **十個藝術組別** 每一個組別負責就《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指明的十個藝術界別中的一個界別(見第2.2段註2)的事宜，向大會及轄下委員會提出意見。

2.4 藝發局已在《委員手冊》內訂定規則，內容關乎：

- (a) 各委員會和藝術組別的成員組織和職權範圍；
- (b) 大會和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及
- (c) 大會成員操守。

藝術界別推選代表成為藝發局成員

2.5 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委任最多十名由十個指明藝術界別提名的人士為藝發局成員(見第2.2(a)段)。每名成員的任期不超過三年。在每屆藝發局成員任期的最後一年，民政事務局會開展推選活動，在十個指明藝術界別中選出代表，成為下屆藝發局成員。民政事務局會委聘一名推選代理，協助進行有關工作。每次推選活動分四個階段進行，如表一所述：

表一

藝術界別代表推選活動

階段 (時期 — 註)	主要程序
<p>第一階段： 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 (五月初至六月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事務局邀請合資格的藝術團體和藝術工作者登記成為十個指明藝術界別的推選代表組織成員。凡先前已登記的藝術團體或藝術工作者，除非希望更新資料或更改所屬藝術界別，否則無須重新登記。 • 這階段結束後，民政事務局會在憲報刊登該十個推選代表組織的已登記團體成員 (推選組織團體成員) 及已登記個人成員 (推選組織個人成員) 名單。
<p>第二階段： 選民登記 (六月底至八月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選組織團體成員 (包括新登記及先前已登記成員) 必須為屬下會員登記成為選民，以便他們可參與隨後階段舉行的推選活動。 • 推選組織個人成員會自動獲得選民資格，無須另行登記。 • 所有選民均有權在隨後階段提名候選人、出選，以及投票。
<p>第三階段： 提名候選人 (八月中至八月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候選人必須為其參選藝術界別的登記選民，並必須在其參選藝術界別取得五名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作提名人 (以較多者為準)。 • 提名人必須為候選人所屬藝術界別的登記選民，以及只能提名一名候選人。
<p>第四階段： 競選及投票 (九月初至九月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需要角逐的藝術界別 (即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界別) 會在這為期四周的階段進行競選宣傳活動，這階段亦包括三天的投票期。 • 推選代理會舉辦候選人論壇，並向所有選民發出載有候選人政綱的信件，以加深選民對候選人的了解。 • 投票會採用跨界別選舉制度，讓選民可投票選出除本身所屬藝術界別外，其他所有需要角逐的界別的代表。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的記錄

註：有關時期是根據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推選活動。

2.6 藝發局自一九九五年六月成立以來，已經歷六次推選活動，最近一次在二零零七年進行。在二零零七年的活動中，民政事務局的直接開支約為100萬元。民政事務局就二零零七年推選活動進行的宣傳工作詳情，載於附錄B。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最近三次推選活動的結果

2.7 表二是最近三次分別於二零零一、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推選活動的結果摘要。大體上，這些推選活動的參與人數有上升之勢。

表二

最近三次推選活動的結果

	2001年	2004年	2007年
(a) 推選組織成員數目：			
(i) 推選組織團體成員	262	312	543
(ii) 推選組織個人成員	177	456	640
總計	439	768	1 183
(b) 登記選民數目	7 253	5 337	7 029
(c) 投票人數	703	1 163	1 836
(d) 投票人數百分比 $\left(\frac{(c)}{(b)} \times 100\% \right)$	9.7%	21.8%	26.1%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的記錄

需要致力加強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工作

2.8 民政事務局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展開推選活動時，指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工作至為重要，因為只有已登記成員才可參與隨後各階段的推選活動。為了宣傳二零零七年的登記活動，民政事務局在各大報章刊登廣告，又在主要文化藝術場地放置申請表，並向若干選定藝術團體和藝術工作者發出通知信（詳情見附錄 B）。表二顯示，在二零零七年，有 415 (1 183 減 768) 名新登記成員，較二零零四年的 329 (768 減 439) 名新登記成員，多出 86 名。

2.9 不過，在二零零七年推選活動結束後呈交民政事務局的報告（推選活動報告）中，推選代理表示，收到來自藝術團體／工作者下列有關成員登記工作的意見：

- (a) 有些已登記成員表示，不知道登記階段何時開始，不然，他們會鼓勵其他藝術團體／工作者登記；
- (b) 有些成員認為，現時宣傳成員登記工作的渠道並不足夠。由於登記期相當短（三年一次，每次為期約一個月），他們建議有關方面應更主動採取行動，聯絡尚未登記的藝術團體／工作者；及
- (c) 約有 18 個錯過了二零零七年登記活動的藝術團體／工作者向推選代理提供聯絡資料，要求在下次登記活動開始時，獲得通知。

2.10 有關意見反映，一些藝術團體／工作者雖然熱心於透過推選過程參與本港的藝術發展，但至今尚未登記。民政事務局需要考慮推行額外措施，利便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工作。這些措施可包括延長登記期和擴闊宣傳渠道，以便盡量接觸更多的藝術團體／工作者。

需要加強選民登記工作

2.11 現時的選民登記安排規定，所有推選組織團體成員必須為屬下會員登記成為選民（見表一第三列）。推選代理在推選活動報告中指出，部分推選組織團體成員（特別是新登記的團體）表示並不知道這項規定。

2.12 審計署分析推選組織團體成員的平均登記選民數目，結果也顯示，數目有下降趨勢，由二零零一年的 27 人，減至二零零七年的 12 人（見表三）。第 2.11 段所述，推選組織團體成員不知道有關選民登記的規定，可能是促成這下降趨勢的一個因素。當局需要加強選民登記工作。

表三

推選組織團體成員的平均登記選民數目

	2001 年	2004 年	2007 年
(a) 推選組織團體成員的選民數目 (註)	7 076	4 881	6 389
(b) 推選組織團體成員的數目	262	312	543
(c) 推選組織團體成員的平均選民數目 ((a)/(b))	27	16	1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事務局記錄的分析

註：有關數字是把登記選民總數 (表二(b)項)，減去推選組織個人成員總數 (表二(a)(ii)項) 而得出。根據現行選民登記程序，推選組織個人成員會自動獲得選民資格。

需要促進對推選過程的了解

2.13 在二零零七年整個推選活動中，推選代理收到藝術團體／工作者各種關於推選過程機制的查詢，由成為推選組織成員、選民和候選人的資格和程序，以至跨界別選舉制度的運作等，無所不包。查詢種類繁多，反映藝術團體／工作者仍不十分了解整個推選過程。為鼓勵更多藝術團體／工作者參與其中，民政事務局需要推行措施，促進他們對有關過程的了解。這些措施可包括舉行簡介會，以及把常見問答上載民政事務局和藝發局的網頁。

審計署的建議

2.14 審計署建議，日後進行由藝術界別推選代表成為藝發局成員的活動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推行措施，利便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工作。該等措施可包括延長登記期和擴闊宣傳渠道，以便盡量接觸更多的藝術團體／工作者；
- (b) 加強選民登記工作；及
- (c) 推行措施，促進藝術界對推選過程的了解。

當局的回應

2.15 民政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民政事務局會考慮延長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期，並會考慮為推選活動預留更大筆宣傳經費，以及擴闊宣傳渠道；
- (b) 民政事務局會加強選民登記工作，並藉推行若干措施，例如舉辦更多簡介會，以及在民政事務局、藝發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網頁刊載常見問答等，促進藝術界對推選過程的了解；及
- (c) 儘管民政事務局承諾日後加強宣傳工作，但推選組織團體成員的平均登記選民數目會否相應增加，卻不能肯定。這是因為推選組織團體成員的人會規定各有不同，推選組織團體成員招攬多少會員，取決於多項因素，並非民政事務局所能控制。

成員出席會議

2.16 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藝發局成員須管理藝發局的事務。《委員手冊》載列有關成員出席大會／委員會會議的規定如下：

- (a) 所有成員應設法出席大會及所屬委員會全部會議；
- (b) 如成員未克出席，須盡早通知辦事處；及
- (c) 如成員在事先沒有作出解釋的情況下，連續缺席三次會議，或在三個月內缺席三次會議，會議秘書須向大會報告有關事項，並同時發信給該名成員，要求就缺席一事作出書面解釋。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成員出席率

2.17 表四顯示成員在上屆(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和本屆(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年出席大會／委員會會議的整體比率。

表四

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八年)

會議	上屆			本屆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大會	72%	72%	66%	76%
藝術推廣委員會	65%	57%	53%	74%
藝術支援委員會	68%	66%	57%	71%
管理委員會	96%	100%	100%	100%
資源拓展委員會	— (註)	83%	83%	86%
覆檢委員會	92%	— (註)	70%	70%
策略委員會	83%	79%	76%	6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藝發局記錄的分析

註：有關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2.18 **整體出席率** 大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能否有效運作，很大程度取決於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能力，而最重要的，是成員的承擔。就上屆(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而言，成員出席藝術推廣委員會和藝術支援委員會會議的整體比率，由53%至68%不等。此外，除管理委員會和資源拓展委員會外，大會和其他四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間均呈下降趨勢。藝發局需要密切監察大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並採取措施，防止本屆餘下兩年出席率出現下降的趨勢。

2.19 **沒有事先給予通知而缺席** 審計署根據個別成員出席二零零七和二零零八年大會會議和藝術支援委員會會議的記錄，進行了查核，以確定成員有否按照《委員手冊》的規定，如未克出席會議，事先給予通知(見第2.16(b)段)。審計署發現，該兩年間，缺席大會會議的總次數為116，其中22次(19%)沒有事

先通知。至於藝術支援委員會會議，缺席總次數為 49，其中 9 次 (18%) 沒有事先通知。藝發局需要提醒成員，必須按照《委員手冊》的規定，如未克出席會議，事先給予通知。

2.20 **屢次缺席會議** 審計署在第 2.19 段所述的查核中，進一步注意到，一名成員在二零零八年連續三次缺席大會會議，卻沒有事先給予通知。根據《委員手冊》所訂明的規定 (見第 2.16(c) 段)，辦事處應向大會報告有關個案，並發信給該名成員，要求作出書面解釋。可是，辦事處並無就此個案採取行動。

委任大會成員

2.21 一九九九年八月，行政署署長就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發出指引。根據指引，在考慮委任時，應參考有關人士的才能、專業知識、經驗、誠信，以及對公共服務的熱誠。至於現任成員，在考慮是否再度作出委任時，應參考有關人士的表現和承擔，包括其出席會議的記錄。

2.22 兩名成員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任期內，出席大會會議的比率分別為 52% 和 36%。然而，兩人均再獲委任，任期由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該兩名成員在二零零八年出席大會會議的比率仍然偏低，分別為 50% 和 38%。

2.23 審計署審查了這兩宗再度委任個案，並注意到：

- (a) 就其中一宗再度委任個案而言，民政事務局在推薦書中述明，該名成員積極參與藝發局的工作，貢獻良多。不過，卻沒有提醒批核當局，有關成員過去出席大會會議的比率 (52%)；及
- (b) 就餘下一宗個案而言，該名成員由一個藝術界別提名，供政府考慮委任 (見第 2.2(a) 段)。在二零零七年年中進行推選活動時，藝術界別的選民沒有關於成員於 2006–07 年度出席會議比率的資料。這是因為藝發局向來只會在印行的年報中，披露成員的出席率，但藝發局 2006–07 年度年報 (載有成員在該年度的出席率)，要到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才發表 (即在推選活動之後)。審計署很高興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藝發局定期把成員出席會議比率的資料上載至其網頁。

審計署的建議

2.24 **審計署建議** 藝發局應：

- (a) 監察大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並發信給出席率偏低的成員，提醒他們出席會議的重要性；

- (b) 確保《委員手冊》所訂明關於管理成員出席大會／委員會會議的規定獲得遵守；及
- (c) 繼續提供成員出席率的最新資料，供藝術界別在推選代表成為大會成員時作為參考。

2.25 審計署也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考慮再度委任成員(非由藝術界別提名者)時，應充分考慮成員出席大會／委員會會議的比率。

藝發局的回應

2.26 藝發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藝發局行政總裁表示，成員除出席大會／委員會會議外，亦不時透過提出意見、出席非官方會議，以及與藝術界的策略性伙伴和相關人士會晤等，對大會的工作作出貢獻。

當局的回應

2.27 民政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民政事務局在擬備再度委任成員為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新一屆大會成員的推薦書時，已依循行政署署長的指引，在考慮是否再度委任時，評估成員的表現和承擔，包括出席會議的記錄。民政事務局已參考成員在剛剛過去一屆出席大會會議的比率。關於審計署特別提到的個案(見第2.23(a)段)，該名再獲委任的成員在剛剛過去一屆出席大會會議的比率，超過50%；及
- (b) 民政事務局在推薦再度委任成員時，除了考慮成員的表現和貢獻外，仍會充分考慮成員出席大會／委員會會議的比率。

會議的議事程序

2.28 藝發局在《委員手冊》內訂明，大會／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目前成員人數的一半。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9 審計署審查了二零零七和二零零八年舉行的16次大會會議。結果顯示，在兩次(13%)大會會議上，部分決議是在法定人數不足(當部分成員離席後)的情況下通過。

審計署的建議

2.30 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

- (a) 確保大會／委員會在舉行會議時，法定人數已足；及
- (b) 覆檢審計署所指出，於兩次大會會議上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所通過的決議，研究是否需要採取補救行動(例如：尋求大會再度通過決議)。

藝發局的回應

2.31 藝發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藝發局行政總裁表示，藝發局：

- (a) 會時刻密切留意會議法定人數。第 2.29 段所述的兩宗事件誠屬罕有，緣於會議舉行期間，在點算人數方面出錯。辦事處會尋求大會再度通過該兩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及
- (b) 會確保日後所有決議均在法定人數已足的情況下通過。

大會成員申報利益

2.32 藝發局作為獲賦權發展藝術和管理資助計劃的法定機構，訂定了成員行為守則，以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影響公眾對該局的信心。為符合民政事務局就諮詢及法定組織而訂定的成員申報利益規定，藝發局在《委員手冊》中訂定了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 (a) **成員利益登記冊** 所有委任成員必須在獲委任為大會成員時及其後每年，向辦事處申報利益。有關人士應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方式作出申報。辦事處應備存成員利益登記冊，公開讓市民查閱；及
- (b)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所有成員每當遇到利益衝突的情況時，必須在會議上作出申報。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33 審計署根據辦事處備存的登記冊，審查了上屆(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及現任(任期由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大會成員提交的利益申報表，結果顯示：

- (a) 在上屆24名成員中，3人在三年任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利益申報，10人在一或兩年內並無作出利益申報；及
- (b) 在24名現任成員中，12人在二零零八年內並無作出利益申報。

審計署的建議

2.34 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提醒所有大會委任成員，按照《委員手冊》的規定，向辦事處提交利益申報表。

藝發局的回應

2.35 藝發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藝發局行政總裁表示：

- (a) 藝發局一向極之重視成員申報利益事宜。為確保不會有潛在利益衝突，會提醒成員在每次會議上就大會所商討事項申報利益；
- (b) 為糾正第2.33段所述的情況，辦事處已密切跟進欠交的申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全部24名成員已向藝發局提交申報表；及
- (c) 辦事處日後會在發出提示信後三個月內，向大會匯報欠交的申報。

藝發局的策略性規劃

2.36 有效的策略性規劃是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這涉及：

- (a) 界定和經常檢討機構的使命及目標，並制定計劃去達成目標；及
- (b) 按照所定目標，對工作表現進行監察，如有需要，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以達致預期的成果。

2.37 一九九六年，藝發局制定並發表第一個策略計劃，涵蓋1996–97至2000–01五個年度。二零零零年，藝發局進行檢討，得出的結論是，五年計劃的年期過長，難以回應變更頻繁的新時代。自二零零零年起，藝發局制定三年策略計劃，詳情載於表五。

表五

三年策略計劃的制定

三年策略計劃	制定年份
2001-02 至 2003-04 年度	2000 年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	2005 年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	2008 年

資料來源：藝發局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38 審計署審查了藝發局的三年策略計劃，有如下發現：

- (a) **制定計劃期中斷** 二零零零年，藝發局制定了首個三年策略計劃，涵蓋2001-02至2003-04年度。可是，藝發局遲至二零零五年才制定第二個三年計劃，涵蓋2005-06至2007-08年度。因此，2004-05年度並不涵蓋在任何策略計劃內；及
- (b) **公布策略計劃** 藝發局制定首個三年策略計劃後，把計劃上載至其網站，供相關人士和藝術界參考。這個做法提高了透明度。可是，藝發局在制定第二及第三個三年策略計劃後，卻沒有這樣做。

審計署的建議

2.39 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

- (a) 適時制定策略計劃，確保制定計劃期不致中斷；及
- (b) 採取良好的做法，把策略計劃公布周知。

藝發局的回應

2.40 藝發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藝發局行政總裁表示：

- (a) 第2.38(a)段所述制定計劃期中斷，是因為2004-05年度是一個換屆的年度，涉及兩屆大會(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以及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及

- (b) 藝發局擬定和公布策略計劃時，會考慮有關建議。

藝發局會計報表的審核規定

2.41 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藝發局應：

- (a) 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五個月內，擬備藝發局的會計報表，報表須包括收支帳及資產負債表；及
- (b) 委任一名核數師，該名核數師應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七個月內，審計根據上文(a)項擬備的帳目，並向藝發局提交報告。

2.42 二零零七年，藝發局與一家會計師事務所訂立合約，提供審計服務，為期三個財政年度(2006-07至2008-09年度)。有關的審計服務包括：

- (a) 根據香港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和標準，審計藝發局每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及
- (b) 說明該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藝發局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業務狀況，以及在該年度的業務表現。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43 二零零八年四月，政府與藝發局訂立行政安排備忘錄，實施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該備忘錄引入了一項新規定，就藝發局周年會計報表作出的審計報告，應說明該局是否在所有要項上符合備忘錄所訂明關於政府資助金的條款及條件。

2.44 根據該備忘錄的新規定，核數師必須就2008-09年度進行額外審計工作，而現時藝發局與其核數師訂立的合約並不涵蓋有關工作(見第2.42段)。按照有關合約，任何合約條款的改動，須經雙方書面同意。不過，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中，藝發局並無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2.45 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立即採取行動，修訂現時的審計服務合約範圍，確保2008-09年度的周年會計報表審計工作符合行政安排備忘錄的新規定。

藝發局的回應

2.46 藝發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藝發局行政總裁表示，行政安排備忘錄的新規定剛納入了審計服務範圍。

第3部分：資助及主導性計劃

3.1 本部分探討藝發局管理資助及主導性計劃的情況。

藝發局的主要工作

3.2 藝發局主要藉推行多項資助計劃和主導性計劃，支持藝術發展。

資助計劃

3.3 藝發局推行四個主要資助計劃：

- (a) **計劃資助** 計劃資助公開讓所有本地藝團及藝術工作者申請，以舉辦非牟利藝術活動，例如表演、展覽、印製刊物及教育活動等；
- (b) **多項計劃資助** 這項計劃於2007-08年度推出，向本地具高藝術水準及能力的中小型藝團提供支援。有關撥款用以協助獲資助藝團推行對香港整體藝術發展有貢獻的項目；
- (c) **一年資助** 這項計劃向本地藝團提供策略性支援，扶植其專業發展。有關撥款用以協助獲資助藝團推行一年資助期內的項目；及
- (d) **三年資助** 這項計劃向具規模的藝團提供為期三年的資助。在2007-08年度，有關接受三年資助的六個藝團，藝發局把向其提供資助的責任轉移給民政事務局。餘下仍然接受藝發局三年資助的藝團為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民政事務局預留提供予該會的三年資助，該會無須與其他申請資助的團體競逐資助。

3.4 藝發局管理獲資助計劃的程序(由遞交申請至完成階段)撮述於表六：

表六

管理獲資助計劃的程序

階段	程序
公開邀請遞交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藝發局邀請遞交資助申請。 • 計劃資助每年接受兩次申請，而多項計劃資助和一年資助則每年分別接受一次申請。
審批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一九九九年，藝發局一直都有委聘藝術界的專才擔任審批員(見第 3.7 段)，協助審批資助申請。 • 就計劃資助而言，藝發局會就十個藝術界別(見第 2.2 段註 2) 的每一個界別委任五至七名審批員，審批申請。至於多項計劃資助和一年資助，藝發局會就每一個藝術界別成立一個審批小組(由五至七名審批員或藝術組別成員組成)，審批申請。 • 審批申請的準則，包括擬議計劃對藝術發展的貢獻，以及申請人的經驗和能力。
批核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超過100萬元的資助由藝術支援委員會批核，超過100萬元的資助則由大會批核。
評核獲批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批員亦協助藝發局評核獲批計劃的成果。 • 藝發局可委派審批員出席並觀察獲批計劃的表演／活動，以便作出評核。
獲資助者提交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資助者須向藝發局匯報計劃的進展，以及計劃已告完成。

資料來源: 藝發局的記錄

主導性計劃

3.5 推行主導性計劃的目的，是營造有利藝術發展的環境。在藝術組別的協助下，藝發局撰寫計劃書，然後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申請撥款，以資助各項主導性計劃。藝發局可自行推行有關計劃，或委託藝術團體／工作者（即計劃籌辦者）推行。藝發局管理主導性計劃的程序，與管理獲資助計劃的程序大同小異（見第 3.4 段）。

3.6 表七顯示在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期間獲批的資助及主導性計劃。

表七

獲批的資助及主導性計劃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數目	款額 (千元)	數目	款額 (千元)	數目	款額 (千元)
(a) 計劃資助	123	8,265	163	8,650	173	10,422
(b) 多項計劃資助 (見第 3.3(b) 段)	—	—	—	—	54	10,641
(c) 一年資助	30	16,080	29	15,865	35	16,586
(d) 三年資助 (見第 3.3(d) 段)	7	48,254	7	48,254	1	10,910
(e) 主導性計劃	30	24,640	30	17,559	25	20,481
總計	190	97,239	229	90,328	288	69,040

資料來源：藝發局的記錄

委任審批員

3.7 如表六（見第 3.4 段）所述，審批員協助藝發局審批申請和評核計劃。藝發局會向執行該等職務的審批員支付酬金（註 3）。藝發局審批員的任期約為三

註 3：目前，每項審批工作的酬金為 150 元，而每項評核工作的酬金則由 300 元至 1,000 元不等。在 2007–08 年度，藝發局支付予審批員的酬金達 650,000 元。

年。任期臨近屆滿時，藝發局會公開招聘下一屆的審批員。藝發局轄下十個藝術組別會各自甄選所屬界別的審批員，過程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申請人的資歷、經驗和專業地位等。

3.8 二零零八年三月，藝發局招聘審批員，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個藝術界別共有 404 名審批員。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審批員接受委任

3.9 藝發局規定所有新任審批員提交接受委任表格，以表示接受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審計署揀選了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就四個藝術界別委任的審批員，審查他們接受委任的情況。該四個藝術界別為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和視覺藝術。審查結果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他們獲委任後五個月），在 274 名審批員中，27 人（10%）沒有交回接受委任表格。辦事處只取得有關的審批員的口頭確認。

3.10 在 27 名沒有交回接受委任表格的審批員中，11 人曾獲委派審批申請／評核計劃的工作。這情況並不理想，藝發局需要：

- (a) 在向審批員委派任何工作前，確保該審批員已完全遵守既定的接受委任規定；及
- (b) 跟進尚未交回接受委任表格的審批員。

審批員申報利益

3.11 委任審批員的其中一項條件，是審批員必須遵守《審批員行為守則》。守則訂明審批員申報利益的兩層制度（與第 2.32 段所述大會成員申報利益的制度相若）：

- (a) **審批員利益登記冊** 審批員獲委任時及之後每年，必須以指定表格（辦事處為此向審批員提供標準履歷表），向辦事處登記利益。辦事處會備存一份審批員利益登記冊，登記冊應公開讓市民查閱。如登記冊有任何資料需要更新，有關的審批員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藝發局；及
- (b) **申報利益衝突** 審批員執行審批申請／評核計劃工作時，必須在審批表／評核表上申報他與申請者或獲資助者沒有利益衝突。

3.12 **提交履歷表** 審計署審查了該四個藝術界別(見第3.9段)的審批員的履歷表。審查結果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他們獲委任後五個月)，在 274 名審批員中，24人(9%)沒有提交履歷表。在該 24 名審批員中，19 人曾獲委派審批申請／評核計劃的工作。

3.13 **每年提交最新的履歷表** 為審查審批員有否遵守每年提交最新的履歷表的既定規定(見第3.11(a)段)，審計署要求取閱上屆(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審批員的履歷表。辦事處在回應審計署的要求時表示：

- (a) 就上屆而言，該處沒有要求審批員每年提交最新的履歷表；及
- (b) 該處依賴審批員在執行審批／評核工作時，自行申報利益衝突(見第3.11(b)段)。此外，申請資助機構須在申請表上臚列機構的要員。辦事處會查核該等名單，確保獲委派執行審批／評核工作的審批員並非申請資助機構的要員。

3.14 辦事處在第 3.13(b) 段提述的程序，只是藝發局管理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情況的兩層制度的一部分(見第 3.11 段)。制度的另一重要部分，是審批員利益登記冊(見第 3.11(a)段)。該登記冊是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藝發局需要不時更新登記冊，以爭取公眾相信該局在審批資助和評核計劃的過程中，會保持不偏不倚。因此，《審批員行為守則》中有關審批員每年提交履歷表以更新登記冊的規定，不能免除。

審計署的建議

3.15 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

- (a) 提醒所有審批員在獲委任後從速交回接受委任表格；
- (b) 提醒所有審批員在獲委任後從速提交履歷表，以登記利益；
- (c) 繼續跟進尚未交回接受委任表格及／或履歷表的現任審批員；
- (d) 只向已交回接受委任表格及履歷表的審批員委派審批申請／評核計劃的工作；及
- (e) 確保審批員完全遵守《審批員行為守則》中有關每年提交最新的履歷表的規定。

藝發局的回應

3.16 藝發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藝發局行政總裁表示：

- (a) 藝發局一向極之重視審批員申報利益的事宜。藝發局會確保每名獲選執行審批／評核工作的審批員，以書面申報他與正接受審批／評核的申請／計劃有否任何利益衝突。此外，辦事處會仔細查核每宗申請，確保倘若某審批員的名字見於申請表上，則該名審批員將不會獲邀參與審批／評核有關申請／計劃；
- (b)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發出委任信後，辦事處一直以電話與並未交回接受委任表格及／或履歷表的審批員作出跟進。這項工作至今仍在進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辦事處收到第 3.9 段所述 27 名審批員中 19 人的接受委任表格，以及第 3.12 段所述 24 名審批員中 17 人的履歷表；及
- (c) 藝發局已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定為交回接受委任表格及履歷表的最後期限，並會考慮撤回仍未交回所需文件的審批員的委任。

審計署審查獲資助及主導性計劃

3.17 藝發局在《程序手冊》中訂定了管理獲資助計劃及主導性計劃的程序。為檢討有關程序，審計署審查了：

- (a) 在二零零七和二零零八年完成的 294 個獲資助計劃 (共 4,000 萬元) 其中的 40 個計劃 (共 670 萬元)；及
- (b) 在二零零七和二零零八年完成的 64 個主導性計劃 (共 4,780 萬元) 其中的 10 個計劃 (共 770 萬元)。

審計署發現，如第 3.18 至 3.37 段所述，有關程序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在訂立資助合約前已完成計劃

3.18 藝發局每年均會處理計劃資助申請兩次。該局在《計劃資助申請須知》中訂明了有關處理計劃資助申請的主要日期 (見表八)。

表八

申請計劃資助的主要日期

接受申請	截止日期	與表演有關的計劃		其他類別的計劃	
		通知申請結果日期	計劃開展日期	通知申請結果日期	計劃開展日期
第一期	6月30日	10月底前	11月1日 或以後	11月底前	12月1日 或以後
第二期	12月31日	翌年4月底前	翌年5月1日 或以後	翌年5月底前	翌年6月1日 或以後

資料來源：藝發局的記錄

3.19 《計劃資助申請須知》訂明：

- (a) 海外文化交流計劃的申請一般應在計劃開展三個月前向藝發局遞交，以確保藝發局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申請（註 4）；及
- (b) 獲批計劃應在接獲申請結果通知後一年內開展。

3.20 申請獲批後，藝發局會與獲資助者訂立資助合約。合約界定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審計署發現，在兩宗個案中，辦事處與獲資助者在計劃完成後才訂立合約：

- (a) **個案一**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名獲資助者遞交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日舉辦戲曲表演（有內地藝人參演，以作文化交流）。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藝術支援委員會批准該宗申請（資助額為 169,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當辦事處通知該名獲資助者申請獲批時，有關計劃已開展。二零零八年一月（該計劃完成兩個月後），該名獲資助者與藝發局才訂立具追溯力的合約，確認接受有關的資助條件；及
- (b) **個案二**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一名獲資助者遞交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十八日舉辦海外文化交流計劃。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當藝術支援委員會批准該宗申請時（資助額為

註 4：二零零九年二月，藝發局告知審計署，文化交流計劃如涉及海外藝術家，其舉行時間通常須經有關各方共同議定。

19,380 元)，該名獲資助者已經完成有關計劃。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辦事處通知該名獲資助者其申請獲批。二零零八年一月（該計劃完成四個月後），藝發局與該名獲資助者才訂立具追溯力的合約，確認接受有關的資助條件。

3.21 這兩宗個案顯示，藝發局並沒有作出適當安排，從速處理文化交流計劃。結果，藝發局與獲資助者在計劃完成後才訂立合約（確認接受有關的資助條件）。這情況並不理想，因為延遲訂立合約會令致某些資助條件不適用，例如一般的計劃監察工作（委派審批員觀察計劃的活動，以便作出評核），以及在計劃的宣傳品中對藝發局的資助作出鳴謝等。

評核獲資助／主導性計劃

3.22 根據資助條件，藝發局可委派審批員出席並觀察獲資助計劃的活動，以便作出評核。至於委托予籌辦者推行的主導性計劃，藝發局也作出類似的評核安排。

3.23 審計署審查了 47 項獲資助／主導性計劃（註 5）的評核安排，發現以下不足之處：

- (a) **違規個案** 雖然藝發局的指引訂明，每項計劃資助應委派一名審批員評核，但其中一項受審查的計劃資助並沒有這樣做。有一項主導性計劃，雖然指引訂明應委派至少兩名審批員，但只委派了一名審批員。再者，由於該名獲委派的審批員未克出席作出評核，結果有關的主導性計劃沒有受到任何評核；及
- (b) **沒有進行預先安排的評核** 由於獲委派的審批員最終未克出席，因此有六項受審查的計劃資助沒有進行評核。沒有進行預先安排的評核這個情況並不理想，尤其是在這六宗個案中，兩宗所涉及的資助金額分別達 346,500 元和 470,000 元。

藝評報告

3.24 審批員在觀察活動及／或檢討成果（例如刊物）後，會就計劃擬備藝評報告。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會獲提供藝評報告副本。藝評報告有兩個目的：

- (a) 加強藝發局與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的溝通，並鼓勵他們作出自我評價；及

註 5：第 3.17 段所述的 50 項獲資助／主導性計劃，其中三項是藝發局自行推行的主導性計劃。這些計劃直接由藝發局監察，無須起用審批員。

- (b) 在日後處理同一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提出的申請時，作為審批申請的參考資料。

3.25 **計劃對藝術發展的貢獻** 藝發局使用不同的評核表格，匯報不同藝術界別的計劃。除與表演有關的計劃外，其他各類計劃的評核表格均要求就有關計劃對藝術發展的價值，作出具體評核。雖然該項評核對大會和藝術支援委員會評估所資助計劃，在促進藝術發展（藝發局的使命之一）方面的成效十分有用，但是藝發局卻沒有訂定向大會／藝術支援委員會提交藝評報告的程序。再者，與表演有關的計劃在促進藝術發展方面，也具有作用。藝發局值得考慮規定就與表演有關的計劃對藝術發展的價值，作出評核。

延期完成計劃／報告

3.26 藝發局與獲資助者簽署的合約，會訂明完成有關的獲資助計劃和提交計劃報告（如屬一年資助，則須提交年終報告）的期限。如屬主導性計劃，藝發局同樣會與計劃籌辦者訂立類似的合約（註 6）。

3.27 根據《程序手冊》，辦事處會在完成計劃到期日前一個月，向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發出預告到期信，提醒他們留意以下事項：

- (a) 資助合約訂明的到期日；
- (b) 如計劃未能在訂明的到期日或之前完成，藝發局會採取的規管行動（見第 3.31 至 3.35 段）；及
- (c) 如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能提出合理的原因，解釋為何不能在到期日或之前完成計劃，他須在預告到期信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以書面方式申請延期，並說明延期的理由。

同樣，辦事處會在提交計劃報告到期日前一個月，向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發出預告到期信。

3.28 **發出預告到期信** 審計署審查了 50 個獲資助／主導性計劃（見第 3.17 段），當中涉及 68 名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發現辦事處並無完全遵守既定的發出預告到期信規定，詳情如下：

註 6： 主導性計劃往往包含多個子計劃，因而涉及多個籌辦者。

- (a) 需要發出預告到期信的次數共 109 次 (註 7)，但辦事處有 24 次 (22%) 沒有發出預告到期信；及
- (b) 在發出預告到期信時，有 11 次 (10%) 出現延誤，遲了 2 至 24 天。

3.29 **申請延期** 在上述 68 名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中，32 名 (47%) 未能如期完成計劃及／或提交報告。在該 32 名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中，3 名既申請延期完成計劃又申請延期提交報告，另外 29 名則申請延期完成計劃或申請延期提交報告。他們獲准延期 10 至 365 天不等 (平均為 89 天)。

3.30 在審查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中，有 47% 未能如期完成計劃／報告，這點值得藝發局關注。藝發局需要進行檢討，了解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為何難以如期完成計劃／報告，俾能引以為鑑。

處理逾期未完成的計劃／報告

3.31 藝發局備存了一份未能遵守到期日規定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名單，藉以阻遏延誤完成計劃／報告的情況。名單 (藝發局稱之為“凍結”名單) 上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一律被禁止再提出資助／主導性計劃的申請，直至逾期項目完成六個月後為止。根據《程序手冊》，辦事處會在計劃／報告到期日 (於資助合約內訂明) 屆滿後七天內，發信 (“凍結”信) 給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告知：

- (a) 其資格已遭 “凍結” ；及
- (b) 如未能在該信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完成計劃／報告，則藝發局會要求退還資助。

3.32 **“凍結”信**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 12 名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名列藝發局的 “凍結” 名單。審計署審查了該 12 宗 “凍結” 個案，發現以下沒有遵守既定程序的情況：

- (a) 有 4 宗個案沒有獲發出 “凍結” 信 (告知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其資格已遭 “凍結”)；
- (b) 在已發出的 8 封 “凍結” 信中，有 6 封沒有在計劃／報告到期日屆滿後 7 天內發出，有一宗個案更延遲了 131 天；及

註 7：如第 3.27 段所述，辦事處應向 68 名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發出兩封預告到期信 (一封就完成計劃發出，另一封就提交報告發出)，除非：

- (a) 他們在訂明到期日前三個月已完成計劃及／或提交報告；或
- (b) 完成日期未有訂明，例如一年資助，這類資助並不涉及完成某一特定的計劃。

- (c) 在該 8 封“凍結”信中，有 6 封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獲辦事處批准，可在 2 至 6 個月內完成逾期的計劃／報告，時間比指定的 3 個星期長。

3.33 **“退款”信** 根據《程序手冊》，如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未能在“凍結”信訂明的限期前完成逾期的計劃／報告，又沒有向藝發局提供資料，匯報進度，則辦事處會發信(藝發局稱之為“退款”信)：

- (a) 敦促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由發信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完成逾期的計劃／報告，否則須把資助退還藝發局；及
- (b) 告知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藝發局或會採取法律行動。

3.34 審計署在審查該 8 宗曾發出“凍結”信的個案(見第 3.32(b)段)時，注意到有 7 宗個案，辦事處應向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發出“退款”信，但卻沒有這樣做。

3.35 **追討行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 12 宗“凍結”個案(見第 3.32 段)中，有 6 宗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仍未完成計劃報告。該 6 份逾期未交的計劃報告中，有 4 份逾期已久(由 83 天至 334 天不等)，涉及的資助達 513,630 元。藝發局需要立即採取行動，跟進這 4 宗個案，以期根據《程序手冊》的規定，向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追討資助。

防止隱藏資助的查核

3.36 藝發局在《計劃資助申請須知》中，訂定以下規管獲資助計劃其他經費來源的條文：

- (a) 申請資助者可尋求其他經費來源，惟必須在申請書上披露任何待決／落實的贊助、捐款、財政資助，以及康文署或其他機構的租場津貼；及
- (b) 藝發局保留權利向有關機構查證，獲批計劃是否同時得到他們的贊助。

3.37 藝發局現時參考獲資助者提交的宣傳資料上的贊助者名單，查核獲資助者有否在帳目報表上披露其他資助。不過，辦事處並無與其他有關機構，如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區議會等進行核對，以防止獲資助者少報其他資助。

監察三年資助

3.38 如第 3.3(d) 段所述，藝發局現時向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提供三年資助。2007–08 年度的資助額為 1,090 萬元 (見第 3.6 段表七 (d) 項)。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自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藝發局與該協會訂立了兩份資助合約，首份合約在二零零四年訂立 (涵蓋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而第二份合約則在二零零七年訂立 (涵蓋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審計署注意到，以下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沒有進行表現評核**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與藝發局訂立的兩份資助合約均有條文訂明，藝發局可委派審批員，評核該協會在履行使命和合約所訂責任方面的表現。可是，有關方面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沒有進行表現評核。二零零八年三月，藝發局同意有需要糾正有關情況。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初，藝發局與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仍就評核機制進行討論；及
- (b) **資助合約中其他與監察有關的不足之處** 該兩份資助合約均無條文賦權審計署取覽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的帳目和記錄，這與藝發局與其他獲三年及一年資助者訂立的資助合約並不一致。

審計署的建議

3.39 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

在訂立資助合約前已完成計劃

- (a) 就那些擬在遞交資助申請後短期內開展的文化交流計劃，要求辦事處從速尋求大會／藝術支援委員會作出決定；
- (b) 竭力做到在資助計劃開展前，與獲資助者訂立合約；

評核獲資助／主導性計劃

- (c) 提醒辦事處在委派審批員評核獲資助／主導性計劃時，嚴格遵守既定指引；
- (d) 規定審批員在不能履行任何獲委派的工作時，即行通知辦事處；
- (e) 密切監察審批員的調派，以確保評核計劃的工作能按照預先的安排而進行；

藝評報告

- (f) 規定辦事處向大會／藝術支援委員會提交藝評報告，以評估所資助計劃在促進藝術發展方面的成效；
- (g) 考慮規定在有關的計劃評核表格上，就與表演有關的計劃對藝術發展的價值，作出評核；

延期完成計劃／報告

- (h) 根據《程序手冊》的規定，向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發出預告到期信，敦促在訂明的到期日或之前完成計劃／報告；
- (i) 進行檢討，了解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為何難以如期完成計劃／報告，好讓日後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引以為鑑；

處理逾期未完成的計劃／報告

- (j) 根據《程序手冊》的規定，就逾期未完成的計劃／報告，向有關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發出“凍結”信和“退款”信；
- (k) 立即採取行動，跟進第 3.35 段所述四宗逾期良久的個案，以期向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追討資助；

防止隱藏資助的查核

- (l) 定期與其他有關機構進行核對，以防止獲資助者少報其他資助；

監察三年資助

- (m) 加快行動，與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敲定評核機制，以便可盡快進行表現評核；及
- (n) 在日後的資助合約中加入條文，使審計署得以取覽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的帳目和記錄。

藝發局的回應

3.40 藝發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藝發局行政總裁表示，藝發局會相應地加強行政規管。他並表示：

在訂立資助合約前已完成計劃

- (a) 關於第 3.20 段所述兩宗文化交流個案，在計劃開展前，審批工作已妥為完成，而申請者已獲口頭通知資助的條款和條件；
- (b) 藝發局會檢討現行做法，以期尋求大會／藝術支援委員會就擬於短期內開展的文化交流計劃的申請作出決定，並盡可能在計劃開展前，與獲資助者訂立合約；

延期完成計劃／報告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3.28 段所述全部 68 名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均已完成計劃，並已提交計劃報告；

處理逾期未完成的計劃／報告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3.35 段所述四宗個案中，有一宗的獲資助者已提交計劃報告，藝發局已向其餘三宗個案的獲資助者發出退款信；及

監察三年資助

- (e) 由於資助和監察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的責任，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移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故該局已獲告知審計署的建議。該局在制訂監察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的架構時，會考慮審計署的建議。

第4部分：行政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藝發局的行政。

辦事處

4.2 辦事處是藝發局的執行部門，負責藝發局的日常行政。辦事處由行政總裁執掌，轄下兩名總監和一名高級經理各主管一個部門。

4.3 審計署審查了藝發局的行政事宜，發現下列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藝發局辦事處遷址 (第 4.4 至 4.16 段)；
- (b) 投資管理 (第 4.19 至 4.24 段)；
- (c) 酬酢和海外公幹開支 (第 4.27 至 4.30 段)；及
- (d) 人力資源管理 (第 4.33 至 4.36 段)。

藝發局辦事處遷址

4.4 藝發局自一九九六年起便一直設於出租的商業樓宇(註 8)。除為員工提供辦公地方外，藝發局辦事處同時為大會成員提供開會和工作空間。一九九六年，藝發局租用位於銅鑼灣的辦公室，二零零二年遷往位於上環的另一個辦公室，二零零八年再遷往位於鰂魚涌現時的辦公室。

4.5 **二零零二年遷址上環的原因** 藝發局於一九九六年遷入銅鑼灣辦公室時有 20 名職員，屬小規模編制，佔用一個樓層。由於藝發局的職能日漸擴大，職員人數與日俱增，因此租用多幾個樓層。二零零一年，藝發局有 55 名常額職員和 22 名臨時職員，分散於四個不同樓層。辦公地方分布四個樓層，衍生了行政和保安上的問題。此外，藝發局認為，銅鑼灣辦公室的實用淨面積約為 7 370 平方呎，不足以應付辦公地方需求。二零零二年六月，藝發局遷往上環辦公室，佔用一個樓層，實用淨面積為 10 800 平方呎(註 9)。

4.6 **二零零八年遷址鰂魚涌的原因** 上環辦公室的租約讓藝發局可選擇續租三年。二零零五年五月，藝發局續訂租約，因為新訂月租(每平方呎 14.8 元——註 10)與先前的月租相若(每平方呎 14.5 元)。不過，二零零七年六月，藝

註 8： 在一九九六年之前，藝發局設於灣仔一政府大樓。

註 9： 藝發局在二零零二年二月計劃遷址時，有 50 名常額職員和 19 名臨時職員。

註 10：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上環辦公室一年的租金(包括管理費和差餉)為 360 萬元。

發局收到業主通知，到二零零八年六月再度續租時，租金很可能會加至每平方呎 37.8 元。結果，藝發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把辦公室遷往鰂魚涌（註 11）。

4.7 **審計署的審查** 鰂魚涌辦公室的實用淨面積為 11 720 平方呎，較上環辦公室大 920 平方呎。審計署審查了藝發局就遷址鰂魚涌而對辦公地方作出的規劃，特別是增加辦公地方面積的理據。審查結果顯示，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載於第 4.8 至 4.16 段。

二零零五年辦公地方安排上的變動

4.8 **藝發局人手編制減少**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在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後，藝發局把舉辦香港國際電影節的工作和相關人員（包括 9 名常額職員和 19 名臨時職員）移交該協會。二零零五年年初，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通知藝發局，該協會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遷離藝發局的上環辦公室。根據租約條件，藝發局必須把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騰出的辦公室恢復原狀，然後才可交還業主。二零零五年二月，辦事處告知管理委員會，修復工程的費用為 70 萬元，管理委員會於是建議繼續租用整層上環辦公室，並把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騰出的空間用作設立藝術服務中心，以加強藝發局與藝團的聯繫。

4.9 **設立藝術服務中心**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大會會議上，辦事處告知成員：

- (a) 租用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騰出的辦公地方三年的租金約為 130 萬元。考慮到把該地方恢復原狀須耗費 70 萬元（見第 4.8 段），藝發局只要多付 60 萬元，便可保留額外辦公地方，供設立藝術服務中心；及
- (b) 藝術服務中心會提供會議及活動設施，供藝團和藝發局舉辦藝術相關活動，例如研討會和展覽等。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騰出的八個辦公室可租予藝團，作為辦事處（註 12）。

由於設立藝術服務中心的建議獲得成員支持，辦事處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續租位於上環的辦公室，沒有交還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之前佔用的辦公地方。

註 11：鰂魚涌辦公室一年的租金為 430 萬元。

註 12：上環辦公室的租約訂有條文，藝發局可分租部分租用樓層。

為遷往鰂魚涌作出的規劃

4.10 **新辦公地方需求**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大會會議上，辦事處就上環辦公室租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期滿後，該局未來辦公地方的安排，徵詢成員的意見。辦事處告知成員：

- (a) 上環辦公室面積為 10 800 平方呎，其中 8 500 平方呎供藝發局人員使用，以及為大會成員提供開會和工作空間，餘下 2 300 平方呎則用作設立藝術服務中心；
- (b) 藝術服務中心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停止運作。藝發局沒有承諾，若該局遷址，會重置藝術服務中心，因此，藝發局的新辦事處將只需 8 500 平方呎地方；
- (c)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註 13) 表示，可騰出約 9 200 平方呎地方，供設立藝發局辦事處，一年的租金比上環辦公室當時的租金便宜 190 萬元。不過，由於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主要設計作藝術工作者工作室，因此須動用 800 萬元，進行大規模裝修工程，以改善音響和保安設施，才能符合藝發局的辦公地方要求；及
- (d) 另外兩個選擇為：
 - (i) 續訂上環辦公室租約，但續租租金預期每年最少增加 360 萬元；及
 - (ii) 遷往另一面積較小的商業處所(因無須重置藝術服務中心)。

由於把藝發局辦事處遷往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建議，對藝發局日後的運作有重大影響，有關方面決定在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全體大會成員就建議進行投票。結果過半數票反對建議。辦事處遂在其他商業處所物色合適的辦公地方。為此，辦事處視察了 29 個處所。

4.11 **選址** 二零零七年九月中，辦事處告知管理委員會：

- (a) 儘管上環辦公室的業主已同意在續訂租約時，把月租減至每平方呎 33 元，但仍較現時每平方呎租金 14.8 元為高；

註 13：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下，由位於石硤尾的空置工廠大廈改建而成。中心提供合共 77 000 平方呎場地，供藝團和機構租戶租用。中心由香港浸會大學管理，藝發局為其中一個策略伙伴。

- (b) 曾物色位於其他處所的辦公地方，所依據的準則為：(i) 辦公空間充足，可供日後擴展；(ii) 租金在負擔能力範圍內；(iii) 租賃年期長；及 (iv) 容易到達和顧及形象；
- (c) 最後選出四個可予考慮的商業處所(包括鰂魚涌辦公室)，淨實用面積介乎 10 000 至 11 720 平方呎，月租由每平方呎 18.8 元至 26.5 元不等；及
- (d) 由於該等可予考慮的要約有效期有限，而且其後的招標程序需時籌備，故此須在短時間內決定新辦公室的選址。

經商議後，管理委員會決定，鰂魚涌辦公室應為四個選址中的首選。雖然其租金屬第二最低，但租賃年期(五年)和實用率(八成)均較索價最低的選址(分別為三年和七成)長和高(註 14)。

4.12 **剩餘空間**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底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鰂魚涌辦公室(11 720 平方呎)較藝發局實際所需的辦公地方(8 500 平方呎——見第4.10(b)段)為大。有關方面經討論後決定，剩餘空間(3 220 平方呎)可供日後擴展之用，並為藝團提供場地，以舉行會議和舉辦展覽，作為藝發局新增的支援服務。長遠而言，可考慮利用有關空間設立資源中心。辦事處遂負起有關工作，就租用鰂魚涌辦公室作出安排。

4.1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藝發局簽訂租約，租用鰂魚涌辦公室，為期五年，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生效。有關租約訂有三個月免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五月。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仔細研究有關辦公地方的建議

4.14 二零零七年六月發出的大會文件說明，藝發局的新辦事處只需要 8 500 平方呎地方，因為該局由上環遷往另一商業處所後，無須重置藝術服務中心。不過，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中發出的管理委員會文件中，全部四個選定供委員考慮的商業處所，實用面積由 10 000 平方呎至 11 720 平方呎不等。雖然文件述明，選址的其中一項準則，是要有足夠辦公地方，供日後擴展之用，但卻沒有提供支持數據。**審計署認為，藝發局應仔細研究日後有關辦公地方的建議，確保任何需要額外地方的要求，均有充分數據支持。**

註 14：二零零七年九月底，辦事處告知管理委員會，索價最低的選址可能已不可得，因為有關業主會優先考慮與現時的租戶續訂租約。

需要考慮推行新服務對財政的影響

4.15 二零零七年九月底，管理委員會得悉，鰂魚涌新辦公室的面積較藝發局所需的為大。委員會於是商討剩餘空間的用途，包括向藝團提供新的支援服務。可是，與二零零五年四月大會討論設立藝術服務中心時相比，有不同之處。當時大會獲提供有關事項對財政的影響（見第 4.9 段），但這次管理委員會未獲提供財務數據，以便考慮在鰂魚涌辦公室推行新的支援服務。審計署認為，大會／委員會應獲充分提供有關財政影響的資料，以便考慮推行新服務。

需要為支援服務在地方和裝修方面作出規劃

4.16 根據管理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底所作的決定，鰂魚涌辦公室的剩餘空間，應作日後擴展和向藝團提供支援服務之用。就提供支援服務而言，管理委員會認為，鰂魚涌辦公室應設有多間多用途房間，或有間隔的地方，供藝團舉行會議、研討會和展覽。不過，審計署注意到：

- (a) 在 3 220 平方呎的剩餘地方中，辦事處只指定三個房間和一些公用地方（共 1 250 平方呎），用作提供支援服務（註 15）。辦事處佔用餘下的 1 970 平方呎地方，但卻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因人手擴充而需要佔用這地方。因為藝發局的常額和臨時職員，只由二零零七年九月的 41 人，增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的 49 人；及
- (b) 辦事處現時佔用的剩餘地方的裝修是作辦公室用途。有關地方可能需要進行改建工程，方能讓藝團作舉行會議、研討會和展覽之用。

審計署的建議

4.17 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

- (a) 仔細研究日後有關辦公地方的建議，確保任何需要額外地方的要求，均有充分數據支持；
- (b) 要求辦事處提供有關推行新服務對財政的影響的資料，供大會考慮；
- (c) 日後搬遷辦公室時，充分規劃新辦公室所有人員和服務所需的地方和裝修要求；及

註 15：與上環辦公室的安排相若，如沒有與大會／委員會的會議時間相撞，鰂魚涌辦公室的會議室可供藝團使用。藝發局已把這些會議室的面積計入所需辦公地方的總面積內（見第 4.10(a) 及 (b) 段）。

- (d) 從速檢討計劃提供的支援服務及日後擴展所需的地方和裝修要求，以期有效運用剩餘的辦公地方。

藝發局的回應

4.18 藝發局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藝發局行政總裁表示：

- (a) 管理委員會已詳細討論租用鰂魚涌辦公室的各項因素。在決定遷往鰂魚涌辦公室時，管理委員會曾考慮擬議中新計劃(例如設立藝術發展公益基金)可能對地方的需求；
- (b) 儘管面對其他出價者激烈競爭，加上由於二零零七年物業市道蓬勃，藝發局在討價還價時處於較不利地位，但與續租上環辦公室的費用相比，仍能每年節省270萬元；
- (c) 在鰂魚涌辦公室設立藝術服務中心，是藉著提供舉行會議、工作坊或展覽的地方，加強對藝術界的支援。共用會客室和會議室，可以有效達到這個目標。過去幾個月，藝發局致力推廣這項服務，並加以擴展，惠及更多藝團和藝術工作者，這有助加強藝發局與藝術界之間的聯繫；及
- (d) 現時，逢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藝術服務中心可供免費租用。藝發局會持續檢討中心的運作，並規劃在地方和裝修方面的要求。藝發局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檢討租用收費的政策。

投資管理

4.19 根據《藝術發展局條例》第9條，所有並非即時需要的藝發局資金均須存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發牌照的銀行，或投資於財政司司長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而批准的其他投資項目。藝發局在一家銀行開設了儲蓄及往來戶口，處理日常錢銀交易。剩餘資金則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其他銀行，以賺取較高利息。2007-08年度，利息收入為170萬元。

4.20 在管理投資方面，藝發局訂定了下列規則：

- (a) 為盡量減低集中投資的風險，存入一家銀行的款項不應超過藝發局所有流動資金的50%；及

- (b) 投資須經獲授權的大會成員批准(註 16)。如投資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須由其中一名獲授權成員批准。如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須由其中兩名獲授權成員批准。

4.21 每月，辦事處均會擬備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存放剩餘資金作定期存款的投資建議。現時的做法是，大部分定期存款都是為期兩個月。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22 審計署審查了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藝發局批准的八項每月投資建議。審計署注意到，以下範疇可予改善：

- (a) **向更多銀行索取報價** 藝發局備存了一份載有四家銀行(包括藝發局開設了儲蓄及往來戶口的一家)的名單，以便索取利率報價。當中兩家銀行提供的利率總是較遜一籌，因此，藝發局慣了揀選其他兩家銀行存放定期存款。為確保定期存款取得具競爭力的利率，藝發局需要擴大索取利率報價的銀行名單；
- (b) **增加利息收入** 在該八項投資建議中，每項都涉及再投資三筆或以上同日到期的定期存款。兩家有關銀行所提供的續存利率並不相同。不過，藝發局在存款續期前，並沒有把資金從提供較低利率的銀行，轉移至提供較高利率的銀行。如作出這項轉移(受第 4.20(a) 段所述不得超過“50%上限”規限)，理應可增加藝發局的整體利息收入；及
- (c) **需要兩名獲授權成員批准存款** 在該八項投資建議中，兩項涉及款額超過 1,000 萬元的定期存款，但只經一名獲授權成員批准。這並不符合藝發局的既定規則，即超過 1,000 萬元的定期存款須經兩名獲授權成員批准(第 4.20(b) 段)。審計署認為，藝發局應嚴格遵守這項既定的批准投資規則。

4.23 **增加投資於定期存款** 審計署審查了藝發局過去三個財政年度(2005-06 至 2007-08 年度)流動資金的年終結餘。如表九顯示，存放於銀行戶口的款項和持有的現金(按絕對值和百分比計算)，與日俱增，而非投資於定期存款，以賺取更多利息。

註 16：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以前，主席和副主席獲得大會授權批准投資。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除主席和副主席外，再多兩名大會成員獲得授權。

表九

藝發局流動資金年終結餘

	2006年3月31日 (百萬元)	2007年3月31日 (百萬元)	2008年3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結餘 及現金	9.5 (19%)	10.0 (22%)	19.3 (35%)
定期存款	41.1 (81%)	36.3 (78%)	35.9 (65%)
總計	50.6 (100%)	46.3 (100%)	55.2 (100%)

資料來源：藝發局的記錄

4.24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十一月，存放於銀行戶口的款項和持有的現金的平均數依然偏高，達 1,720 萬元 (佔藝發局 6,350 萬元平均流動資金的 27%)。審計署認為，藝發局需要改善現金流量的規劃，把更多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

審計署的建議

4.25 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

- (a) 擴大索取定期存款利率報價的銀行名單；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把投資盡量存放在提供最佳利率的銀行；
- (c) 確保嚴格遵守既定的批准投資規則；及
- (d) 改善現金流量的規劃，把更多剩餘資金加以投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藝發局的回應

4.26 藝發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藝發局行政總裁表示，藝發局會檢討現時管理投資的做法。

酬酢和海外公幹開支

4.27 在 2006-07 和 2007-08 年度，藝發局的酬酢開支為 22.4 萬元，海外公幹開支為 22.6 萬元。雖然所涉金額不大，但這些開支可能會被視為該公共機構

在業務利益以外，給予個別人士的私人利益。藝發局須妥為管理這些開支，以示該局審慎使用公帑。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酬酢開支

4.28 藝發局已就酬酢開支制定指引，把開支限額訂定為晚膳每人 400 元，午膳及其他場合每人 300 元。審計署抽查了四項於 2006-07 和 2007-08 年度支付的酬酢開支。審計署注意到，以下兩宗個案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其中一宗個案關於在二零零七年三月舉行的新春晚宴，費用為 86,100 元，可是，辦事處未能提供賓客出席人數記錄。藝發局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根據回條，表示會出席酒會的賓客有 241 人。考慮到有些賓客或會缺席，以及有些大會成員和藝發局職員會出席，藝發局估計出席人數為 223 人，並沒有超逾每人 400 元的開支限額 ($86,100 \text{ 元} \div 223 = 386 \text{ 元}$)；及
- (b) 另一宗個案關於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舉行的晚宴，出席人數為十人，費用為 4,300 元，超逾每人 400 元的開支限額 ($4,300 \text{ 元} \div 10 = 430 \text{ 元}$)。

海外公幹開支

4.29 按照藝發局《委員手冊》的規則，大會成員參加由大會安排和批准的公幹，藝發局會津貼 50% 的機票和酒店開支。可是，成員如代表藝發局擔任該局在海外所辦活動的主禮嘉賓，可獲津貼水平，並無既定規則。審計署審查了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三次海外公幹的開支。審計署注意到，在其中兩次海外公幹中，主席代表藝發局擔任主禮嘉賓，藝發局兩次均全數支付機票和酒店開支。

4.30 二零零九年一月，大會在《委員手冊》內加入一項新規則，訂明如大會成員代表藝發局，擔任該局在海外所辦活動的主禮嘉賓，藝發局須全數支付機票和酒店開支。審計署歡迎藝發局採取行動，改善海外公幹開支的管理。

審計署的建議

4.31 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

- (a) 備存妥當的賓客出席人數記錄，作為酬酢開支的證明；

- (b) 運用酬酢開支時，遵守所訂定的開支限額；及
- (c) 確保遵守既定的海外公幹開支規則。

藝發局的回應

4.32 藝發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藝發局行政總裁表示，藝發局會確保日後的運作會遵循有關建議。

人力資源管理

4.33 二零零九年一月，辦事處有 49 名職員。藝發局已在《員工手冊》內訂定若干規則和程序，就聘用條款及薪酬等事宜，作出規管。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員工保險計劃

4.34 根據《員工手冊》，藝發局全職僱員合資格享有以下保險保障：

- (a) 醫療保險，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障。受保項目包括臨牀診斷、住院和牙科服務；及
- (b) 人壽和意外保險，就死亡、意外死亡和斷肢提供 10 萬元的保險金金額 (即員工平均月薪的 3.6 倍)。

4.35 二零零六年三月，辦事處為員工購買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的團體保險時，認為有需要提高《員工手冊》所訂定的保險福利，因為：

- (a) 為員工家屬提供醫療福利，在市場上是十分普遍的做法；及
- (b) 所訂定的 10 萬元人壽和意外保險金金額，低於市場水平。

4.36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辦事處已為員工購買更大保障的保險，詳情如下：

- (a) 就醫療保險而言，保險範圍擴大至員工家屬。為家屬提供的醫療福利包括臨牀診斷和住院；及
- (b) 就人壽和意外保險而言，保險金金額由員工平均月薪的 3.6 倍，增至個別員工月薪的 24 倍。

因此，保險費的年度開支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有所增加(以二零零七年四月結束的保險年度為例，由 17.51 萬元，增至 24.87 萬元)。雖然經提高的員工保險福利，與《員工手冊》所訂定的不同，並且涉及額外經常開支，辦事處並無就此尋求大會或管理委員會批准(註 17)。

審計署的建議

4.37 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規定辦事處就更改《員工手冊》內任何涉及經常費用的條款，尋求大會或管理委員會批准。

藝發局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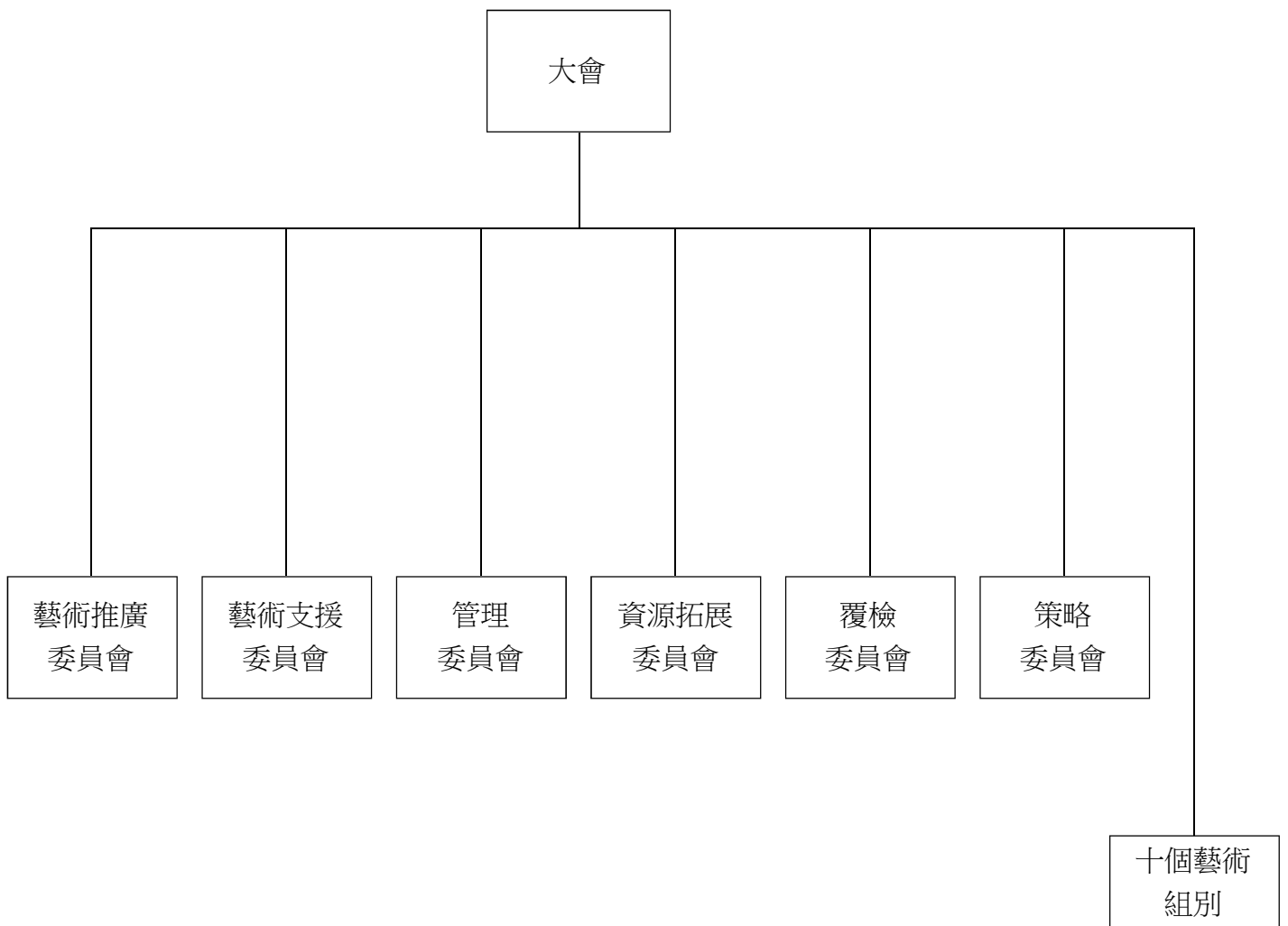
4.38 藝發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藝發局行政總裁表示：

- (a) 大會及管理委員會均不知悉員工保險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有所改變。辦事處會就有關改變，從速尋求管理委員會事後批准；及
- (b) 藝發局會確保辦事處依循有關的程序，就更改《員工手冊》內任何涉及經常費用的條款，尋求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註 17：根據《員工手冊》，當中所載條款須經大會批准才可作出更改。根據大會一九九五年十月的決議，管理委員會已獲授權，行使大會有關員工和行政事宜的權力。

藝術發展局
大會架構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藝發局的記錄

民政事務局就二零零七年推選活動進行的宣傳工作

時期	宣傳工作
二零零七年 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事務局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進行公眾諮詢，就二零零七年推選活動的擬議程序徵集公眾意見，並闡釋分四個階段進行的推選活動。市民可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向民政事務局提出意見。
二零零七年 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民政事務局發信給：<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前已登記的推選組織團體成員和個人成員，公布推選活動四個階段的時間表。該信提醒推選組織團體成員更新會員資料庫，以便會員在選民登記階段登記成為選民；— 專上學院、中學及小學校長，請他們向藝術科全職及兼職教師發布推選資料。這些教師符合資格登記成為藝術教育界別的推選組織個人成員；及— 所有藝發局現任／前任成員、藝發局現任／前任藝術顧問、審批員、得獎者和資助申請者，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任／前任藝術顧問及資助／贊助申請者。該信提醒他們推選活動的時間表，以及他們符合資格登記成為推選組織團體成員／個人成員。• 民政事務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出新聞稿、在各大報章刊登廣告，以及派發海報和資料單張；— 安排(以粵語、英語和普通話)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和電台預告片；及— 把這階段的所有資料上載到民政事務局、藝發局和康文署的網頁。

附錄 B

(續)

(參閱第 2.6 及 2.8 段)

<p>二零零七年 六月至八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事務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信給所有推選組織團體成員，提醒他們有責任協助會員登記成為選民；— 發出新聞稿、派發海報，以及安排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及— 把這階段的所有資料上載到民政事務局、藝發局和康文署的網頁。•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民政事務局發出新聞稿，公布延長選民登記階段，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延至八月三日。
------------------------	--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的記錄